

# 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小交通安全違規學生輔導辦法

壹、依據：本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培養同學遵守交通規則，守法的好習慣。

二、教導同學尊重自己與他人之生命，平平安安上下學。

參、交通違規之種類：

依本校調查及統計，本校學生交通違規案例為沒有戴安全帽、腳踏車雙載、過馬路不靠路邊居多。

肆、輔導辦法：

(一) 利用校內各種場合加強教育與宣導：

1. 開學典禮、結業式：由輔導處強調交通安全之重要性，提醒學童注意假期之安全。

2. 兒童朝會：配合生活教育，實施交通安全法令宣導，經常性叮嚀學生注意交通安全。

3. 加強宣導：(1) 由輔導處及導師，說明交通安全之重要。

(2) 聘請交通安全教育專家做交通安全演講。

4. 融入教學：各任課老師上至有關單元時，隨機教育與輔導。

(二) 加強校內外巡邏及輔導：

1. 登記：將違規學生登記，並由輔導處及導師加強輔導。

2. 處罰與追蹤輔導：學生違規被師長查獲：

(1) 第一次施予口頭警告、會知級任老師。

(2) 第二次通知家長並由教導處再教育。

伍、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陸、本辦法呈校長及交通安全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